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

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

一、一级指标：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

1.1 学校定位

观测点“学校定位与规划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学校办学定位明确，发展目标清晰，能主动服务区域（行业）经济社会发展；规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；**坚持内涵式发展，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。**

注1调整为：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校园建设规划**和信息化建设规划。**

1.2 领导作用

观测点“1.2.1 领导能力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**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，**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，**确立主动服务区域（行业）经济社会发展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，**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，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。

1.3 人才培养模式

观测点“1.3.1 人才培养思路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**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**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能力为重，全面发展；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思路清晰，效果明显；**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**关注学生不同特点的个性差异，注重因材施教。

二、一级指标：教师队伍

2.2 教育教学水平

观测点“2.2.2 教学水平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**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；**教师的课堂教学、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，学生基本满意。

2.3 培养培训

观测点“培养培训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、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，初见成效；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，**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；**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，效果较好；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，有规划、有措施、有实效。

三、一级指标：专业与课程建设

4.1 专业建设

观测点“4.1.2 培养方案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了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要求；**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**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，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（学时）不低于20%，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（学时）比例不低于25%，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；**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，开设专门课程，纳入学分管理；**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。

4.2 课程与教学

观测点“4.2.1 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课程建设有规划、有标准、有措施、有成效；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，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；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教学大纲规范完备，执行严格；**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，**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；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，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。

**观测点“4.2.2 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”名称调整为“4.2.2 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”。**基本要求调整为：**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**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，**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，**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，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、参与式、讨论式等教学；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。

4.3 实践教学

观测点“4.3.2 实习实训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；**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，**时间和经费有保证；指导到位，考核科学，效果较好。

 四、一级指标：质量管理

5.2 质量监控

观测点“5.2.1 质量控制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，**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，**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。

五、一级指标：教学质量

7.1 德育

观测点“7.1.1 思想政治教育”基本要求调整为：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，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，**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；落实国家标准，健全组织机构，加强队伍建设，**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，学生比较满意，评价较高。